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湖州市吴兴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承办 2025 年浙江省青少年武术散打比赛及中小学生网球积分排名赛（总决赛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州市吴兴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承办 2025 年浙江省青少年武术散打比赛及中小学生网球积分排名赛（总决赛）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卡卡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授权代表签名：杜玛丽

投标人盖章：杭州卡卡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